

遜克县新兴村調查报告

——鄂倫春族調查材料之十二——

內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內蒙古历史研究所

1963年8月

6244

152

前 言

我組（所）楊保隆和侯振華兩同志，于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八日在黑龍江省遜克縣新興村進行了社會歷史調查。他們到達該村時，獵民都出紅圍了，所以許多材料是從婦女那里了解來的，可能有一定的局限性。現整理出的這份材料，只是根據訪問搜集的資料作了分類和歸納，未作進一步的分析研究。

內蒙古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

內 蒙 古 歷 史 研 究 所

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

目 录

一、概况	(1)
二、“埃勒”	(2)
(一) 民国时期	(2)
1. 莫六拉所在“埃勒”的情况	(2)
2. 莫日本克所在“埃勒”的情况	(7)
(二) 伪满时期	(9)
三、交换	(14)
(一) 纳貂	(14)
(二) 和“安达”的交换	(14)
(三) 和商人的交换	(16)
(四) 和农民的交换	(17)
(五) 猎品商品化的发展程度	(17)
(六) 日本人的垄断贸易	(20)
(七) 手工制品的出卖情况	(21)
四、宗教	(22)
五、妇女地位的变化	(24)
(一) 婚姻	(24)
(二) 财产继承和处理	(24)
(三) 狩猎生产方面	(25)
六、解放后的发展变化	(26)
(一) 区域自治	(26)
(二) 社会主义改造	(26)
(三) 多种经济的发展	(27)
(四) 文教卫生	(29)
(五) 护林防火	(30)
(六) 移风易俗	(31)
附录一：新兴村的各项统计材料表	(31)
附录二：主要访问对象表	(44)

一、概 况

新兴村是黑龙江省逊克县的一个鄂伦春民族乡，位于逊克县县府所在地——奇克鎮的东南方向。由奇克去新兴村，乘坐黑龙江里的輪船順流而下約五个小时到达上道干，从上道干到新兴村尚有四十华里，此段旱路不通汽車，只能騎馬、坐大車或步行。

新兴村的鄂伦春人于一九五三年定居，現在全村共有四十六戶，其中鄂伦春族三十三戶。在三十三戶鄂伦春族戶中，有三十戶是原毕拉尔路的，其余三戶是原庫瑪尔路的。在原毕拉尔路的三十戶中，民国年間住庫尔滨的有十九戶，車陆的三戶，浦拉口子的四戶，湯旺河的两戶，烏底河的一戶，阿廷河的一戶，嘉蔭的一戶。

新兴村現有人口共一百七十四人（男九十二名，女八十二名），其中鄂伦春人一百三十五人（男七十名，女六十五名）。

新兴村的經濟情况，現在主要还是从事狩猎生产。在全村四十二名男劳动力中，有三十二名从事狩猎生产，只有八名从事农业生产，另两名是手工匠人。

新兴村現有党支部一个，黨員四名，其中鄂伦春族的黨員两名。团支部一个，团员十二名，其中鄂伦春族的团员十名。

二、“埃勒”

(一) 民国时期

1. 莫六拉所在“埃勒”的情况

(1) 成 員

庫尔滨河的鄂伦春人，从未听见过“烏力楞”一詞，凡几戶住在一起，他們称之为“埃勒”，是屯子的意思。

一九一八年左右，庫尔滨河莫六拉所在的“埃勒”共有十戶：莫六拉、莫切切拉、莫康奴、莫长木、莫高洛木、陈金良、陈大浦、孟丁下布、陈令达鶴、莫貴有等。这十戶的亲属关系是：莫六拉、莫切切拉是亲叔伯弟兄，莫六拉与莫康奴、莫长木是二代叔伯弟兄，与莫貴有是四代叔伯弟兄，与莫高洛木是五代以外的叔伯弟兄，与陈金良是表弟兄，陈金良与陈大浦是亲叔伯弟兄，孟丁下布与莫六拉是姨弟兄，陈令达鶴是莫六拉的姐夫。

各戶人口、劳动力統計表

姓 名	人 口	劳 动 力 (猎手)	姓 名	人 口	劳 动 力 (猎手)
莫 六 拉	10	4	陈 金 良	4	1
莫 切 切 拉	10	2	陈 大 浦	5	1
莫 康 奴	8	2	孟 丁 下 布	8	2
莫 长 木	5	1	陈 令 达 鶴	5	1
莫 高 洛 木	6	1	莫 貴 有	4	1

(2) 劳动工具及其占有

① 枪 支

据莫金寿老人談，在一九〇九年之前，这里使用的枪是从汉人那里买的洋炮枪，射程为一百米。弹头是买了鉛后自己造。

“別力弹克”枪一九〇九年后才开始传入，是从俄国人那里买的，每支三十元。传

(2)

入之初，老猎手不习惯用它，故仍用洋炮枪打猎，直至一九一四年左右洋炮枪才被“别力弹克”枪所完全淘汰。

②桦皮船

据老年人谈，在他们的祖父辈利用桦皮船狩猎较普遍，直至清末还有人用桦皮船。据莫金寿谈，他在一九〇九年左右曾跟着他的父亲出猎，还用过一次桦皮船。到民国年间，这里已没有人用它了。其消失的原因大概是因为射程较远（一百五十米）的“别力弹克”枪传入后，狩猎方便，用不着它了。

桦皮船是个人制造归私人所有，但实际上共同使用，因借用桦皮船什么报酬也不给。

③滑雪板

滑雪板系长四、五尺，宽半尺，厚一寸半，前头向上弯曲约三、四寸用花木或柞树做成的光滑平板。用它作交通工具狩猎，主要是在正月和二月里。这时雪厚，表面那层雪在白天溶化，夜间结成冰，马走这种雪地最感吃力，往往要陷入深雪中，因此，在平甸子和荒山无树的地方用滑雪板狩猎，既快又方便。大约民国七、八年后就没有这种工具了。据说其消失的原因可能也是因为“别力弹克”枪传入之故。

一九一八年左右上述十户枪支、马匹占有情况统计表

姓 名	别力弹克	马 匹	姓 名	别力弹克	马 匹
莫 六 拉	4	40多	陈 金 良	1	8
莫 切 切 拉	2	80	陈 大 浦	1	7
莫 康 奴	2	40	孟 丁 下 布	2	20
莫 长 木	1	20	陈 令 达 鹤	1	30
莫 高 洛 木	1	5	莫 贵 有	1	40多

(3) 狩猎对象与方法

民国年间库尔滨河一带狩猎对象有鹿、狍、犴、野猪、狼、猞猁、水獭、黄鼠狼等。

清末民初，这里还有貂。捕貂是在九月下雪后至翌年正月中旬期间。貂的生活习性是白天在洞里，夜间出动。捕貂有三种方法：a、白天用烟熏洞里的貂，让其出洞后才追捕；b、逃出洞后往往上树，这时或用枪打，或用斧将树砍倒后再捕；c、白天用网封住洞，貂夜间窜出洞口时即挂在网上，猎手第二天清晨去取。

貂至一九一六年左右绝迹。

“乌力安”：用“乌力安”打鹿是在八月叫鹿尾期。“乌力安”发出的声音是模仿公鹿叫（母鹿不会叫），公鹿听到此声后就会靠近过来（个别没有公鹿在身旁的母鹿也会走近过来）。用这种方法打鹿最好是两个人同猎，一人吹（或称抽）“乌力安”，另

一人在頂風的四、五十米处守着。这种方法不知何时开始用，直至一九六〇年末禁止打鹿时还用。

蹲碱場：碱場分天然的和人工的两种。前者是水泡子附近含有盐分的泥，猎手发现鹿曾在这里吃过盐土，就在邻近的隐蔽处守着鹿来；后者是猎手用盐洒在水泡子附近的地上做成的，但鹿不太乐意吃这种泥。蹲碱場是在四、五月紅围期。由于鹿到后半夜才来吃盐土，故白天和前半夜猎手就不必蹲在碱場附近守着。上碱場吃盐土的野兽有鹿、犴、狍三种。为了猎取鹿茸，往往将来碱場吃盐土的狍、犴和母鹿哄走。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怕放枪后，公鹿听到枪声会逃跑，打不到鹿茸。

(4) 狩猎時間、对象与劳动組織

①正月初至二月初，前后一个月为“鹿胎期”。这期间都是組織“安嘎”（小组）集体出猎。主要狩猎对象是鹿，其次是狍、犴等。

②二月初至四月中旬，約两个多月時間，多数是各人单独出猎。这时一般不出远猎，最多三、五天就回家。主要狩猎对象是狍、犴、野猪等。

③四月中旬到六月中旬約两个月的時間为“紅围期”，都是以“安嘎”集体出猎。主要猎取鹿。

六月中打紅围回来后，就各自打羊草，約一个月。

④七月中至八月底，前后約一个半月为“叫鹿尾期”，是“安嘎”集体出猎。主要狩猎对象是鹿、犴、狍。冬季吃的肉干，主要是在这个季节晒。

⑤九月至十二月为“打皮子期”，其中約有两个月時間参加集体狩猎，其余時間或单独狩猎或在家休息。主要猎取狍、犴等野兽。

从上述五个时期的狩猎情况看，民国时期庫尔滨河一带的鄂伦春人，一年中以“安嘎”集体出猎的时间約七个月左右，单独狩猎的时间約三个月左右。

(5) 分 配

民国年間在庫尔滨河一带，以“埃勒”为单位按戶平均分配已不存在。这里主要是以“安嘎”为单位进行平均分配。其具体分配的方法有下述几种：

①“安嘎”集体出猎，如果猎手各自帶了馱馬，則不論是商品猎品还是自用的皮张、肉等，均在猎手中平均分配。其中自用皮张折合成錢后，誰要归誰；肉实际上是随便拿，誰能多馱就多，少馱少得，馱不回的就扔在山上。

②猎手算一股，騎馬算半股，馱馬算四分之一股。如两人出猎，甲帶了騎馬，乙帶了騎馬和一匹馱馬，猎品为三百二十五元，那末甲得一百五十元，乙得一百七十五元；如果甲只出人，騎、馱馬都是乙的，那末三百二十五元的猎品，甲得一百元，乙得二百二十五元。

③“安嘎”中三人，如果甲帶了一匹馱馬，乙丙无馱馬，則此馱馬可算半股，这就是說，乙丙各算一股，而甲算一股半。

④妇女和狩猎技术不佳的男猎手（吐阿欽）参加“安嘎”出猎时，主要任务是做飯、

晒肉干、喂馬等，分配猎品时算半份，即只能分到猎手的百分之五十猎品。如果是寡妇，分配时能較之一般妇女要多得一些，不过也总不会超过猎手分得的量。

关于妇女参加猎品分配还有另一种說法：分配时要看此妇女劳动是否积极肯干，若干得好，則多得，不好少得。給妇女分配有两种办法：一种是猎手各自分到錢后，給她送一些，各个猎手多少不一，自愿送，有时送錢，有时送綢緞、布等实物。在这种情况下，往往因为妇女劳动好，对猎手照顧周到，大家送的东西就比較多，很可能得的东西比一个猎手分得的东西还要多。另一种是在猎手分配时就留下一部分錢給妇女，这时一般不超过猎手分得的百分之五十。寡妇与其他妇女一样分东西，因为照顧寡妇不是在一两次出猎中照顧的事，而是住在一起的人大家經常的接济她，这样才能使她生活得与其他人一样。

⑤“安嘎”組成后，若其中一人突然因病不能出猎，則他仍和出猎的猎手一样能平分一份。

单独出猎的全部猎品归己，肉也只給各戶送一些。

全“埃勒”共同消費的部分主要是熊肉。熊身上的熊胆等商品猎品如果是“安嘎”出猎打到的，則出賣后在猎手之間平分，如果是单独出猎打到的，則归猎者所有。

“尼瑪都伦”；据莫金寿老人說，这是鄂伦春人祖先传下来的一种习惯，但不知始于何时。这种习惯在民国时期很为流行，几乎每一个鄂伦春人都遵守，直至現在还有个别别人仍遵守着。

“尼瑪都伦”在鄂語中是贈的意思，其內容，是单指狍子肉，其他鹿、犴、野猪等都不在內；其对象，是沒有打到东西的带枪的猎手，如果遇到一个沒有枪的过路人，将狍肉送給他一些，这不叫“尼瑪都伦”，而是叫“塗哇仁”，是送的意思；其場所，是指在猎場上，如果将肉馱回到“烏力楞”后送給別人时就叫“尼瑪多恰”，而不称“尼瑪都伦”；其時間，是在猎手打到狍子后正在剥皮时，另一个沒有打到野兽的猎手走上来，就让他剥皮，剥完后給他一大半，这就叫“尼瑪都伦”，如果皮已剥好，肉已馱在馬上，这时就不实行“尼瑪都伦”。

又据莫六拉談，在下述两种情况下称作“尼瑪都伦”。①在猎場上遇到沒有猎获品者（不論是猎人还是一般行人），給他送一些肉；②住在一块儿的人，沒有肉吃时，給他送一些。“尼瑪都伦”只是送肉，沒有皮张，送皮张不叫“尼瑪都伦”，而是称“塗哇仁”。

（6）定居务农情况

上述十戶的住房情况如下：莫六拉有三間木房，莫切切拉有三間木房，莫康奴有三間木房，莫长木住两个馬架子，莫高洛木住两个馬架子，陈金良住两个馬架子，陈大浦一个馬架子，孟丁下布有两間小房，陈令达鶴住两个馬架子，莫貴有有两間房。

十戶中除莫切切拉外，都沒有种大田和园子地的。

莫切切拉家于一九二二年开始种地。当时是在一个俄国老头帮助指导下开的荒地。老头曾一再动員莫切切拉的父亲說：“这里有的是地，你为什么 not 种地呢？种了几垧地

人吃馬喂全不愁，并且也不影响你們的狩猎”。于是莫切切拉的父亲从汉人那里购置了犁杖、耙、磨、碾等农具从事农业生产了。一共种了八、九垧地，其中小麦三垧多，燕麦两三垧，糜子两三垧。一垧地能打近两千斤粮。收获的粮食八、九口人能自給自足，馬料也够喂。

他家曾雇过二个长工。一个是俄国老头，前后共雇十六、七年之久，工資不固定，其吃、穿、喝和零化錢均由雇主供給。另一个是莫切切拉的姐夫孟白令朱，共雇五、六年，也沒有固定工資，只是供吃穿。

一九三四年左右，日本人来到庫尔滨，莫切切拉家将地、房屋扔掉，迁到杜尔滨河，自己开荒种地四、五垧，共种了六年。这期间粮食、馬料仍能自給自足。雇一个长工，即那个俄国老头，工資情况如前。后因日本人将鄂伦春人集中到三間房居住，故莫切切拉家只得扔掉房屋、土地，迁到三間房住。

莫切切拉种地从未得到官方发的地照，也沒有上过地稅。

莫切切拉家种地期间，都是猎农兼营，在春播秋收农忙季节自己参加一些农业劳动外，主要依靠长工种地。

(7) 租、借、买、卖馬匹情况

借用馬匹是不要报酬的，但一般在还馬时总要給一些东西給馬主，給多少不一定。有时送一些精制的皮制品，有时送几张好皮张，这是指借用時間較长，一般一次在两三个月左右的。如果借用两三天在邻近打几只狍子，就不給什么报酬了。

出租馬匹的現象在上述十戶中沒有发生。

买、卖馬匹的現象有。卖馬戶都是因为家里无猎手或人口多，和收获少而馬匹尚多的，他們为了維持生活，只得将馬匹出卖。如莫康奴家就是这样。他家在民国时期曾出卖过六匹馬，其中四匹卖给汉人，两匹卖给鄂族孟福財家。后两匹馬中一匹大驢馬卖了三百元，三岁小馬卖了二百四十元。

x

x

x

一九二六年左右莫六拉从庫尔滨河搬到德河里河，当时与莫六拉住在一起的还有其叔伯爷莫义新尔。他們两戶的人口、猎手、馬匹情况如下：莫六拉，十多口人，三个猎手，十多匹馬；莫义新尔，两口人，无猎手，三至四匹馬。

那时狩猎季节和狩猎对象、方法仍和以前一样。

狩猎組織：莫六拉家三个猎手在鹿胎期、紅围期、“叫鹿尾期”、皮子期等主要狩猎期，一般是都在一块儿狩猎，其余時間就在邻近处分別出猎，以解决吃肉、穿衣問題。莫义新尔两口人因无猎手，三、四匹馬就归莫六拉家使用，生活依靠莫六拉家供給。

莫六拉和莫义新尔两家在德河里河共住十多年，后因日本人强迫他們集中到庫尔滨河沿上住，故于一九三六年就离开德河里河。

2. 莫日本克所在“埃勒”的情况

(1) 成员

据莫日本克（五十六岁）谈，民国初年定居在車陆的共有三十多户鄂伦春族，都住木房，种了些园子地，蔬菜各户能自给自足，但不种大田，主要生活来源依靠狩猎生产。

这里鄂语中没有“烏力楞”一词，凡几户住在一起，叫“埃勒”，这是达斡尔族话，即是屯子的意思。

一九一二年左右与莫日本克住在一起的有：莫海廷、莫良玉、莫铁克拉货、孟朱雅产、莫佟格、杜泊清、韩丁音、莫泊克达、莫善宝等十户。他们之间的关系是：莫海廷是莫日本克的四代侄子，莫良玉是莫日本克的五代叔伯哥，莫日本克与莫铁克拉货是三代叔伯弟兄，与莫善宝是亲叔伯弟兄，孟朱雅产是莫日本克的叔伯姐夫，杜泊清是莫日本克的岳父，莫良玉、莫泊克达、莫佟格是亲叔伯弟兄，韩丁音与其他各户都没有亲戚关系。

各户人口、劳动力情况统计表

姓 名	人 口	猎 手	姓 名	人 口	猎 手
莫 日 本 克	5	1	莫 佟 格	6	1
莫 海 廷	7—8	1	杜 泊 清	5	1
莫 良 玉	7—8	4	韩 丁 音	3	2
莫 铁 克 拉 货	7—8	1	莫 泊 克 达	2	1
孟 朱 雅 产	10	2	莫 善 宝	10	4

(2) 生产工具及其占有

莫日本克听老年人说，以前鄂伦春人曾用弓箭狩猎，但不知道在什么时候，据说在他的父亲辈也未用过和见过用弓箭狩猎的。

莫日本克父亲辈主要用中国造洋炮枪狩猎，其射程为一百米，弹头都是买铅后鄂伦春人自己造。这种枪大约于一九一五年“别力弹克”枪传入后就逐渐被淘汰了。一九一五年后鄂伦春人使用的枪是“别力弹克”枪。其中有些是俄国造，有些是中国造。

这里没有桦皮船。滑雪板在民初是常用的。冬季下雪后，用它比马还要快，方便。这主要在于甸子和荒山上用，有树木的山头不能用。大约在一九一八年左右已没有人用滑雪板作交通工具了。其消失的原因不清楚。

各戶枪支、馬匹占有情况統計表

姓 名	別力弹克枪	馬 匹	姓 名	別力弹克枪	馬 匹
莫 日 本 克	1	30多	莫 佟 格	1	5—6
莫 海 廷	1	40多	杜 泊 清	1	10
莫 良 玉	4	7—8	韓 丁 音	2	4—5
莫 鉄 克 拉 貨	1	10	莫 泊 克 达	1	10多
孟 朱 雅 产	2	20	莫 善 宝	4	40多

(3) 狩猎时间与劳动组织

①鹿胎期：在正月和二月，一般以“安嘎”集体出猎。这期间也有单独出猎的，这主要是个别狩猎技术高认为与别人同猎不合算的人。三月里一般是在居住地附近单独出猎，主要猎取狍子、犴等野兽。

②紅围期在四月中旬至六月初，都是以“安嘎”集体出猎。紅围期过后到七月初約一个月时间是打羊草季节，这时沒有組成“安嘎”出猎的，单独狩猎也很少。

③七月初至八月中旬为“叫鹿尾期”，这期间都不集体出猎，而是各戶单独出猎。

④皮子期在九月至十二月底，这期间集体与单独出猎大約各占一半时间。

根据上述四个狩猎季节，一年中以“安嘎”集体出猎的时间約有六个月，单独出猎約有四个月。

(4) 分配

①“安嘎”出猎，皮子一般归猎者所有，其他商品猎品出售后在猎手間平分錢，肉晒成肉干后也在猎手間平分。但分肉比較随便，一般情况下，人口多的可以多分些。“安嘎”成員中多帶馱馬者，能多分得百分之十的錢。

②单独出猎，皮子和其它商品猎品均归己所有，肉給各戶送一些。

(5) 租、借、买、卖馬匹及雇工情况

借用馬匹一般不要任何报酬，但如果借用的时间长了，虽然馬主不要报酬，借用馬的人总是要送一些东西給馬主的，如莫良玉曾借莫日本克两匹馬，长期借用，前后有十多年，每年要送一些东西給莫日本克家，一年一匹馬約送三十元的東西。

出租馬匹，一般情况下租給鄂族的租金要的較少，租給其他民族要的多。上述十戶中出租馬匹的只有莫日本克一戶。他租給莫良玉两匹馬（借以外另外租的）共十来年，每年每匹租金为三十元；租給滿族人两匹，为期一年，每匹租金六十元。

买、卖馬匹在这期间沒有发生。

莫日本克曾雇莫良玉（他家有四个猎手，他本人被雇）打猎十多年之久，枪莫良玉

(8)

自帶，馬匹、子彈用莫日本克的，獵獲品中的百分之五十給莫良玉作為工資。

×

×

×

一九二三年左右，莫日本克從車陸遷到德河里河，與他在一起的還有其親叔伯哥莫善寶。莫日本克那时有十口人，四個獵手，四支“別力彈克”槍，四十多匹馬。莫善寶有七至八口人，兩個獵手，兩支“別力彈克”槍，二十多匹馬。

那時狩獵時間和以前一樣。勞動組織是，莫日本克家兩個獵手與莫善寶家兩個獵手組成一個“安嘎”出獵。分配是商品獵品出賣後平分錢，肉隨便拿。莫日本克家的另外兩個獵手出獵得的獵品全歸己。

他們兩家在一九三六年，被日寇趕到庫爾濱河沿上住。

(二) 偽滿時期

一九三七年日寇為了便於統治，將原來在庫爾濱河兩岸游獵的莫六拉、莫泊力格、陳寶林、葛元寶、莫康奴、莫金元、孟福財、莫迈海、莫海廷、莫杜勒泊、莫希香、莫金生、莫泊勒白、莫星海、莫双喜等十五戶，阿廷河的陳貴香、陳汗寶、莫長木、陳宝山等四戶，烏底河的葛公財、李玉峰、李英格力、李金山、莫金連等五戶，烏雲河的杜當財、莫佟格、杜秀成、杜愛祥、杜埠克、韓為加產、韓來鎖、莫來根等八戶，以及車陸的莫日本克、莫良玉等兩戶，總共三十四戶集中到庫爾濱河沿上居住。並且凡十七至四十五歲的青壯年獵民都發給一支“漢林春”槍，組成鄂倫春山林隊二隊。每年春三月秋九月由日本指導官負責集訓二次。一九四二年日寇為了進一步鞏固其統治，對鄂倫春人實施隔離政策，命令他們遷到阿廷河和三間房。阿廷河與三間房兩地相距十多里，周圍五、六十里無人居住。

當時遷到阿廷河的有莫六拉、莫泊力格、陳寶林、陳貴香、陳汗寶、葛元寶、葛公財、李玉峰、李英格力、李金山、莫金連（莫金巨），莫康奴、莫金元、莫長木、孟福財、杜當財等十六戶。他們的親屬關係是：莫六拉與莫泊力格是親弟兄，莫六拉與孟福財是親表弟兄，陳貴香與陳汗寶是親弟兄，陳貴香、陳汗寶與陳寶林是親叔伯弟兄，葛元寶是莫六拉、莫泊力格的姐夫，葛公財是李英格力的女婿，李玉峰與李英格力是親叔伯弟兄，李金山是李玉峰的侄子，莫金連與莫金元是三代叔伯弟兄，莫康奴、莫長木與莫六拉、莫泊力格是三代叔伯弟兄，杜當財與各戶都沒有親戚關係。

各戶人口、獵手、枪支、馬匹情况統計表

姓 名	人 口	獵 手	枪 支		馬 匹
			汉 林 春	別力彈克	
莫 六 拉	12	2	2	1	14
莫 泊 力 格	5	1		1	10
陈 宝 林	3	1	1	1	5
陈 貴 香	3	1		1	2
陈 汗 宝	3	1	1		1
葛 元 宝	12	4	3	1	12
葛 公 財	3	1	1		1
李 玉 峰	3	1	1		8
李 莫 格 力	6	3	2	1	4
李 金 山	3	1	1		3
莫 金 連	5	1	1		5
莫 康 奴	3			1	17
莫 金 元	6	2	1	1	6
莫 长 木	5	2	2		2
孟 福 財	3	1	1		6
杜 当 財	3	1	1		2
总 計	78	23	18	8	98

迁到三間房的有莫日本克、莫迈海、莫海廷、莫杜勒泊、莫希香、莫良玉、莫金生、陈宝山、莫双喜、莫佟格、莫泊勒白、杜秀成、杜爱祥、杜埠克、韓来鎖、韓为加产、莫来根、莫星海等十八戶。他們之間的亲属关系是：莫日本克是莫迈海的亲叔，莫海廷与莫日本克是五代叔伯弟兄，莫希金是莫杜勒泊的亲侄子，莫金生是陈宝山的姑夫，杜秀成与杜爱祥是亲弟兄，杜埠克是杜秀成、杜爱祥的四代叔，韓来鎖与韓为加产是亲叔伯弟兄，莫泊勒白是莫日本克的四代叔伯哥，莫星海是莫日本克的侄子，莫良玉、莫双喜、莫佟格与莫日本克都是五代以外的叔伯弟兄。

十八戶的人口、獵手、槍支、馬匹占有情況統計表

姓 名	人 口	獵 手	槍 支		馬 匹
			漢 林 春	別 力 彈 克	
莫 日 本 克	4	1	1		1
莫 迈 海	8	2	1	1	8
莫 海 廷	9	3	2	1	10
莫 杜 勒 泊	4	1	1		3
莫 希 香	4	1		1	
莫 良 玉	3	1		1	3
莫 金 生	6	2	1	1	4
陈 宝 山	4	1	1		6
莫 双 喜	6	1		1	
莫 佟 格	4	2	1	1	2
莫 泊 勒 白	2	1		1	3
杜 秀 成	2	1	1		1
杜 爱 祥	6	1	1		8
韓 来 鎖	5	2	1	1	2
莫 星 海	2	1	1		4
韓 为 加 产	4	2	1	1	6
杜 埠 克	3	1	1		10
莫 来 根	4	1	1	1	2
总 計	80	25	15	11	73

日伪时期，鄂伦春人使用的枪支有两种，一种是“汉林春”，用七九枪子弹；另一种是“别力弹克”。“汉林春”是日寇发给的。日寇给山林队队员每人发一支“汉林春”后把他们原来使用的“别力弹克”枪收去。非山林队队员的猎手，仍用“别力弹克”枪狩猎。

主要狩猎对象与民国时期一样，有鹿、狍、狗、野猪、猓、狼、水獭等等野兽。

狩猎組織仍和民国时期相仿。一人发起，三、四人或五、六人自愿結伙的“安嘎”集体出猎，还是占主导地位。以“安嘎”集体出猎的具体時間如下：

①鹿胎期：它在正月至二月底約两个月時間。主要打鹿。

②紅围期：它在四月初至五月底約两个月時間。主要打鹿。

③“叫鹿尾期”：六月底至白露之前，約一个月。主要猎取鹿、犴、狍。冬季吃肉干主要在这个季节晒。

④八月以后至下雪前，約有一个半月，主要打狍、野猪。

⑤皮子期：它在九月中旬下雪以后至年底，約三个月。主要猎取鹿、犴、狍。

全年以“安嘎”集体出猎的時間有九个半月，其余時間，因山林队队员每年要参加两个月的集訓，故实际上单独出猎時間极少，而一般猎民，一年中单独出猎的時間也只有一个多月。

“安嘎”出猎的猎品分配是：①将商品猎品出卖給“滿畜会社”后，猎手之間平分錢。肉随便馱，馱不了就扔掉。②“吐阿欽”一般和猎手一样平分一份，个别的“安嘎”中給“吐阿欽”分的錢較少，但也不少于猎手分得的百分之五十。妇女参加“安嘎”出猎，都是在紅围期和叫鹿尾期。她們一般都是跟着丈夫出去，她們沒有参加分配的权力，如果劳动得好，其他猎手会送一些錢給她，劳动不好就不給。

单独出猎，除肉給各戶送一些外，其他猎物全归猎者所有。

十五戶馬匹占有情况統計表

姓 名	时 期	民国	日伪	1945年	借 租 买 卖 情 况
杜 当 財		3	2		“九一八”前原有的三匹馬被偷；日伪时买莫康奴两匹小馬，每匹50元，一九四五年这两匹馬被苏联紅軍带走。
孟 鉄 奎		10多	6	5	
孟 宪 文		10多	6		日伪：卖给孟福財（五代以外的叔伯哥）两匹，其中一匹大青馬200元，二岁小馬100元；一九四五年被苏軍带走五匹，一匹病死。
孟 福 財		40	6	4	民国：买莫康奴两匹，其中大驢馬300元，三岁馬240元；日伪：买孟宪文两匹，一匹200元，另一匹100元，买莫西那一匹40元。租过莫西那一匹，四六分。
莫 金 元		60	60	70	民国：借給孟福山一匹大驢馬，用了一年后累死，沒有給任何报酬；一九四六年发生馬瘟，死了六十多匹，只剩下七、八匹。
莫 双 喜		2			伪滿时期在汉人地主家当长工，种地。
莫 希 香		3—4		2	日伪：为莫康奴（五代以外的一家子）割两年羊草（計四个月），得一匹大驢馬；租过莫日本克和莫杜日泊的馬，租金为每次猎获品的25%。
莫 金 生		20	4	3	
莫 西 那		20	20	1	民国：出租过馬匹，具体情况不詳。日伪：借給孟福財一匹三次計六个月，沒有报酬；卖给孟福財一匹，40元；租給孟福財一匹，計两月，四六分；卖给汉人五匹。
莫 六 拉		40多	14	10多	日伪：买莫康奴（三代叔伯弟兄）两匹。
莫 康 奴		40	20多		民国：卖给汉人四匹。日伪：卖给孟福財两匹、莫六拉两匹、李玉峰一匹、李莫格力一匹、莫林勒泊一匹、莫长木一匹、日本人一匹、苏联人一匹、汉人一匹、共計11匹。給陈汉宝一匹作为打一个月的羊草工資。
葛 元 宝		17	12		一九四五年給苏軍带走。
莫 长 木		20多	3		日伪：买过莫康奴（三代叔伯弟兄）一匹。一九四五年給苏軍带走三匹。
莫日本克		30多	20多	10	民国：租給莫良玉两匹，共十多年，每匹每年租金为30元；租給汉族人两匹，为期一年，每匹租金60元。
莫 金 寿		10	3—4	3	民国：借过姐夫杜宝玉一匹，用一年半，沒有报酬。

三、交 換

(一) 納 貂

向清朝納貂，大概是八十年以前的事，这以后納貂就取消了。过去住在庫尔滨五十岁的莫六拉說，在他祖父时鄂伦春人还向清朝廷納貂，具体情况不清。到他父亲时已不納貂了。他父亲在世已七十八岁。过去住在車陆五十六岁的莫日本克說，更早的情况他不清楚，他知道他的父亲是没有向清朝納过貂。他本人在十六岁时倒曾打到过两只貂，貂皮都卖了，两张貂皮共卖了一百六十元。

(二) 和“安达”的交换

官方“安达”有没有？民間“安达”何时出現？老人们都不清楚。据訪問过的七位老人說，一家一个“安达”的“安达”关系，他們都沒有经历和見過。民国年間住在庫尔滨的鄂伦春人，交换都是和車陆的义升东、富永祥等四、五家商店进行。根据七位老人說的材料看，只有几家鄂伦春人还有“安达”，这些“安达”多是一人和几家鄂伦春人有“安达”关系，而鄂伦春人的猎品也不全卖给某个“安达”。过去住在車陆的莫日本克說，他家在民国年間还有“安达”。“安达”是車陆种地兼做买卖的汉人孙章京。他們的“安达”关系在莫日本克十几岁时建立，到伪滿时才断。莫日本克家每年打到的猎品极大部分都卖给孙章京，孙章京卖给他們吃粮。他們的交换是这样进行：孙章京那里各种猎品都有价钱，莫日本克把猎品拿去以后，按价把猎品折算成錢数，如果莫日本克买粮食，买多少也折合成錢数，然后双方用錢多退少补。如果莫日本克不买粮食，孙章京就给錢。莫日本克說，那时他卖给孙章京猎品多是要錢，因孙章京那里除了粮食以外，沒有別的东西买。他們之間的交换，每次都是算賬的。

孙章京收购的主要是药材猎品和細毛皮张。各种野兽肉和大皮张他不要。莫日本克說，那时兽肉和大皮张都是自用。孙章京收了他們的猎品，运到奇克去卖。孙章京在民国时期收购各种猎品的价格如下：

- ①鹿胎一个三十元（当时能买一匹马）；
- ②鹿尾一个十五元；
- ③鹿茸一付，一等的七百元，二等的四百至五百元，三等的三百元；
- ④鹿便一个十五元；